



泰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3 诉讼时效	7. 1 周岁
1. 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交纳	7. 2 意外伤害
1. 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 1 保险费的交纳	7. 3 残疾
1. 3 投保年龄	4. 2 续保	7. 4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合同解除	7. 5 酒后驾驶
2. 1 保险期间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2 保险责任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 7 无有效行驶证
2. 3 责任免除	6. 1 效力终止	7. 8 机动车
3.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6. 2 适用主合同条款	7. 9 未满期净保险费
3. 1 保险事故通知	7. 释义	
3. 2 豁免保险费申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及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其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身故，则自其身故后首个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被豁免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被豁免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在保险单上载明。
- 残疾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遭受疾病或意外伤害（见7.2）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造成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残疾（见7.3），经我们认定的残疾鉴定机构证明属实，则自其残疾后首个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直至被豁免合同的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所指残疾的规定。
- 持续残疾证明 被保险人残疾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有权每隔一段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持续残疾的证明或接受体检，其时间间隔取决于被保险人残疾的程度及我们有关规定。
持续残疾证明和体检必须由我们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和医疗机构提供，所需费用

由我们承担。如被保险人不能提供这些证明或未按我们的要求接受体检，我们有权中止本次残疾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如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所指残疾的规定，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残疾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中止。

特别注意事项 一旦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不接受您任何选择性的保险费增加或更改交费方式的申请。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7)的机动车(见 7.8)；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9)。

3.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我们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残疾”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豁免保险费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豁免保险费，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3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4.2 续保 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状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决定。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书面通知上签署同意意见后，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继续投保条件为您办理相关继续投保手续，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起延续有效 1 年。您不接受变更继续投保条件的，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或您签字同意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则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60 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经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豁免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性别错误；
 - (3) 未还款项；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 (7) 保险事故鉴定。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残疾**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残疾”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造成下列残疾程度之一的：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9、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 10、十手指缺失的（注6）
 - 11、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12、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13、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 14、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 15、十足趾缺失的（注9）
-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9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